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14  
1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 双边合作

基金秘书处收到的双边合作申请如下：

项目名称	双边机构
四个低消费量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土库曼斯坦）处置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战略	捷克共和国
博茨瓦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法国
津巴布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德国

## 文件安排的说明

1. 本文件参照 2011 年双边合作可使用的最高数额，概述了各双边机构的申请，以及这些申请是否符合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条件。文件还参照了包括双边申请讨论在内的相关会议文件，同时还包括双边合作任务当年的标准建议。
2. 本文件充分讨论了一个项目，另两个项目分别在有关文件中处理，本文件内只交叉提及另两个项目。

## 导言

3. 秘书处总共收到 3 个供第六十五次会议核准的双边合作项目，金额为 609,038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如表 1 所示，一个来自捷克共和国政府，一个来自法国政府，一个来自德国政府。

表 1

### 按双边机构分列的双边合作项目的金额与项目数量（包括机构费用）

双边机构	申请金额（美元）	项目数量
捷克共和国	39,550	1
法国	91,530	1
德国	477,958	1
共计	609,038	3

### 捷克共和国政府的申请

## 导言

4. 表 2 概述了捷克共和国政府的双边合作申请。此项申请的金额（39,550 美元）未超过捷克共和国 2011 年捐款（90,973 美元）的 20%。

表 2

### 捷克共和国政府提出的申请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四个低消费量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土库曼斯坦）处置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战略	区域：欧洲	35,000	单独审议
机构费用		4,550	
共计		39,550	

## 欧洲：四个低消费量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土谷曼斯坦）处置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战略(35,000 美元)项目说明

5. 捷克共和国政府同工发组织共同提出一项编制项目资金申请，为欧洲和中亚地区四个低消费量国家编制处置和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战略。提议的目的是制定一个完整的项目，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和土库曼斯坦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存量，这些国家确认有此需要。捷克共和国政府打算将它那部分项目分包给环境规划署执行。工发组织也申请项目编制资金，作为修订其工作方案(UNEP/Oz.L/Pro/ExCom/65/17)的一部分。项目编制工作申请金额共 100,000 美元，捷克共和国部分 50,000 美元。

6. 原申请中指明的主要活动包括为参与国分析处置/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技术备选方案，比较其可行性/成本效益，以及环境影响；探讨是将废消耗臭氧层物质运到拥有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设施的非低消费量邻国，或是制定国家一级销毁战略；审查每个选择的法律方面，特别是管理可能运输有害废物的规章制度；查看是否同该区域和参与的低消费量国家其他化学品销毁项目有协同增效的可能性；查明国家一级实施的最佳做法，确保有机会制定为参与的利益有关方制定共同提高意识的工具和方法。提案还会为处置项目寻找共同出资的机会。

7. 申请还指出，项目编制进程将汲取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分别为尼泊尔和墨西哥执行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试验项目的经验，并且确保参照最近核准的格鲁吉亚试验项目。捷克共和国政府还将申请的资金总额 100,000 美元分别列出，表示将在捷克政府将和工发组织之间平均分配。

### 秘书处的评论

8. 秘书处注意到，这次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 XXI/2 号决定和执行委员会第 63/5(c)号决定，在为低消费量国家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示范项目供资项下，提交这一项目编制申请供审议的。

9. 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58/19 号决定审查了申请，并注意到没有提供按照该决定审议这样一个项目编制申请所需的资料。秘书处提请捷克共和国政府注意第 58/19 号决定中规定编制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试验项目申请所需说明的资料如下：

- (a)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活动类型或各活动类型（收集、运输、储存、销毁）的说明，这将被纳入项目提案；
- (b) 说明目前在该国是否正在执行或计划在近期内执行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的化学品处置方案，并说明是否有协同增效的可能性；
- (c) 将在项目中处理的每一种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估值；

- (d) 估计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的依据；估计工作的依据是已收集的已知现有库存，或正在开展的较先进和完善的文件记录阶段所做的收集工作；
- (e) 收集活动包括与正在开展的后期阶段的现有或今后的可靠收集工作和方案相关的信息，以及与该项目中各项活动相关的信息；以及
- (f) 对于至少部分以四氯化碳或哈龙为重点的活动，应解释该项目如何具有重要示范价值。

10. 环境规划署代表捷克共和国政府答复时指出，在目前阶段，提案还没有确定将为之制定项目的活动的具体类别，表示将在项目编制过程中确定类别。虽然答复还表示项目参与国进行了良好的收集工作，嗣后的说明显示只有克罗地亚和黑山具有了某种收集进程，不过还没有到最后阶段。还表明这两个国家目前没有现成的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或其他化学品的方案，也不在设置方案的过程中，不过克罗地亚似乎有某种储存含多氯联苯的有害废物的系统。至于区域项目内将处理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答复表示氟氯化碳低于 10 ODP 吨，其中约 90% 在一个国家（克罗地亚）。没有为另两个将参与这一项目的国家提供资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土库曼斯坦）。提案称本项目内不处理哈龙或四氯化碳。

11. 根据以上情况，秘书处表示担忧，提议的项目不符合 58/19 号决定的准则，也没有明确地回应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 XXI/2 号决定，其中请执行委员会，除其他外，“审议其现行销毁活动中一次性供资窗口的成本，应对低消费量国家对那些来源国缔约方无法使用的臭氧消耗物质积聚库存的出口和环境无害处置问题”，因此该提案更像是一篇研究，了解该区域同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有关的问题和难题，以便找到未来解决办法。捷克共和国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做出答复，解释该区域的情况与众不同并特别需要这样一份评估，帮助那些低消费量国家确保做好初步工作（包括收集数据），以便启动处置项目，销毁数量已确定的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答复也提到要大力汲取格鲁吉亚项目可能获得的经验，因为其情况同该地区的许多国家十分相关。此外，还指出，虽然在编制项目时会考虑格鲁吉亚的项目及其可能的成果，这一提案不能等待格鲁吉亚完成试验项目，因为提案所涉国家希望开始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活动并尽快处置。

12. 秘书处还指出，根据捷克共和国政府按照第 58/19 号决定要求提供的资料，四个参与国似乎不存在法律管制框架，允许实施处置或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虽然两个国家已设有一些收集工作，但是似乎还没有达到持续具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存量，因而需要一个区域项目的阶段。因此，编制项目预算申请减为 70,000 美元（捷克共和国政府 35,000 美元，工发组织 35,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细分如下：

活动	费用(美元)
- 顾问研究确认欧洲和中亚低消耗量国家内现有供处置/销毁的数量数据（工发组织/捷克共和国）	25,000
- 遇有欧洲和中亚区域网络会议或专题会议时，在同关心方举行的会议上进行介绍（环境规划署）	0
- 为所有国家制定一项战略—包括技术和法律方面—处理现有和未来的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提出专门针对区域或国家的执行销毁项目备选方案（工发组织）	35,000
- 将结果分发给该区域内的其他有关低消费量国家，同所有其他潜在伙伴磋商，并探求共同供资机会（环境规划署/捷克共和国）	10,000
共计	70,000
给予捷克共和国的机构费用（13%），（由环境规划署执行）	4,550
给予工发组织的机构费用（7.5%）	2,625
共计（包括机构费用）	77,175

13. 秘书处还要求澄清克罗地亚申请加入欧洲联盟（欧盟）以后的地位，整个试验项目开始执行时，这会如何影响它作为第 5 条国家的地位。解释是到目前为止，克罗地亚还是第 5 条国家，符合项目编制资助条件。希望在提出整个项目提案时，克罗地亚如果届时已经是欧盟的正式成员，能够协助为项目执行寻求或提供一些共同资金。

### 秘书处的评论

14. 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按照第 58/19 号决定，是否核准为欧洲和中亚地区四个低消费量国家编制项目制定处置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战略的申请，金额为捷克共和国政府 3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4,550 美元。

### 法国政府提出的申请

#### 导言

15. 表 3 概述了法国政府提出的双边合作申请。申请的金额（91,530 美元），加上原已核准的 2011 年双边援助项目金额 565,000 美元，未超过法国 2011 年捐款（2,039,952 美元）的 20%。

表 3

## 法国政府提出的申请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博茨瓦纳	81,000	(1)
机构费用		10,530	
共计		91,530	

(1) UNEP/OzL.Pro/ExCom/65/26

博茨瓦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81,000 美元)

16.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见 UNEP/OzL.Pro/ExCom/65/26 号文件。

## 德国政府提出的申请

17. 表 4 概述了德国政府提出的双边合作申请。申请的金额(477,958 美元), 加上 2009 年至 2011 年德国已核准双边活动和退还第六十五次会议的款项, 较 2009-2011 三年期德国的最高双边捐款超出 469,512 美元。由于 2011 年是 2009-2011 三年期的最后一年, 第六十五次会议为德国双边援助方案核准的最高金额不应超过 8,446 美元, 在申请中作为已完成项目的未动用余款向第六十五次会议报告。

表 4

## 德国政府提交的申请

项目名称	国家	申请金额 (美元)	建议金额 (美元)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津巴布韦	426,891	(1)
机构费用		51,067	
共计		477,958	

(1) UNEP/OzL.Pro/ExCom/65/52

津巴布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426,891 美元)

18.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见 UNEP/OzL.Pro/ExCom/65/52 号文件。

一般性建议

19.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a) 请财务主任在第六十五次会议上对核准的双边项目抵充费用如下：
- (一) [X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由捷克共和国 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抵充；
  - (二) [XXX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由法国 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抵充；
  - (三) 8,446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由德国 2009-2011 年双边捐款余额抵充；  
[XXX 美元] 由德国核准的 2012-2015 年认捐抵充。

-----